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7名,代表股份80,097,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04%。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79,881,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80%。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3名,代表股份21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37名,代表股份42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9,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1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24%。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军旺律师和王腾洲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4,6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张治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79,904,21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28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6019%。

1.02.选举钟景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79,904,50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57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6692%。

1.03.选举石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29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9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37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6217%。

1.04.选举刘远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20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27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5996%。

1.05.选举邓见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0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07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5521%。

1.06.选举陈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00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07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5526%。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赵仁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19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26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5975%。

2.02.选举林国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38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9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4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6426%。

2.03.选举饶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3,98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05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548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马保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59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93%。

3.02.选举吴世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28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90%。

4、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9,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81%;反对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29%;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9%。

5、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60,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6%;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72,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10%;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6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6%。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议案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5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军旺律师和王腾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邓见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治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张治宇先生、陈粮先生、邓见鼎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张治宇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饶永先生(独立董事)、赵仁英女士(独立董事)、张治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饶永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国辉先生(独立董事)、饶永先生(独立董事)、石庆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林国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赵仁英女士(独立董事)、林国辉先生(独立董事)、钟景维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赵仁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6)。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远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乔敏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乔敏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乔敏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红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红莎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邓文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张治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生,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任美国IMAG工业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治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5,517股,与石庆先生、钟景维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先生、钟景维先生、石庆先生通过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8,194,734股,通过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82,463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治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总经理简历

刘远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嵌入式产品开发部硬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远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1,98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远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乔敏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生,博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金智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任优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科通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法务部总监;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乔敏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0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敏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财务负责人简历

陈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生,硕士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深圳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红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1月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罗思云罗君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董红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6、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邓文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6年11月-2018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稽核专员;2019年2月-2021年5月任惠州市大亚湾区审计局聘任制审计专家;2021年6月-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

截至目前,邓文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马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保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马保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2.非独立董事:张治宇先生、钟景维先生、石庆先生、刘远贵先生、陈粮先生、邓见鼎先生

3.独立董事: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无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6)。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治宇先生

委员:张治宇先生、陈粮先生、邓见鼎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饶永先生

委员:饶永先生、赵仁英女士、张治宇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国辉先生

委员: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石庆先生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仁英女士

委员: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钟景维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马保军先生、吴世明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王涛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7)和《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84)。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1、总经理:刘远贵先生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

3、证券事务代表:董红莎女士

4、内部审计负责人:邓文君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号码: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四、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曾凡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妙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凡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611股,张妙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曾凡灵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全体员工对上述届满离任的监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7名因离职、1名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因被提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日,该激励对象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2,56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488,860元变更为141,446,3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1,488,860股变更为141,446,3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4年12月21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2月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联系人:乔敏洋

4、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5、传真号码:0755-83142771

6、邮政编码:5180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6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A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C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36	014637	0221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9	1.0450	1.050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6,828,301.12	562,300.62	12.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	0.31	0.31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2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4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转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十二次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5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12-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11-21至2024-12-20止

注:管理人在每个收益集中支付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